

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經本府一百五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府社福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九四三九號令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鑑於我國為推動性別平等，兩性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在「政治、經濟、社會、氣質、家庭」中應受到完全平等對待，反對性別歧視，爰擬具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共修正一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兩性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增訂委員性別比例。

(修正規定第三點)

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老人代表。</p> <p>(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p> <p>(四)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 style="color: red;">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老人代表。</p> <p>(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p> <p>(四)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依據一一三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增訂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